

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成中医教务〔2023〕166号

关于印发 《成都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 转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23年5月4日

教务处

成都中医药大学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力促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187号）、《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增进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

创新创业学分包括创新创业课程和创新创业活动两个模块。创新创业课程学分按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创新创业活动学分按本办法认定，认定范围包括以下类别：

（一）创新活动模块

1.专业竞赛：指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开展的专业竞赛，以及由学校组织的各类专业竞赛并获得相关奖项。

2.科学研究：指学生主持或参与学校发布的大学生创新训练

项目、教师科研项目、学校举办的各类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或在国内外正式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及艺术作品。

3.知识产权：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二) 创业活动模块

1.创业竞赛：指参加国际、国内创业类竞赛活动。

2.创业项目：指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等。

3.创业实践：指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

二、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一) 创新活动模块的学分认定

1.专业竞赛的学分认定

序号	竞赛级别	获奖等次	获得学分	转换成绩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国家级 (含国际 竞赛)	一等奖	4.0	100	1.学生提供获奖 证书 2.主办(组织) 单位认定
		二等奖	3.5	95	
		三等奖	3.0	90	
		优胜奖或鼓励奖	2.5	85	
2	省级(中 国赛区选 拔赛)	一等奖	3.0	90	
		二等奖	2.5	85	
		三等奖	2.0	80	
		优胜奖或鼓励奖	1.5	75	
3	市厅级 (含国家)	一等奖	2.0	80	
		二等奖	1.5	75	

级赛区选拔赛)	三等奖	1.0	70	
---------	-----	-----	----	--

备注：1.同一类别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其最高奖。若获奖等级的名称不同，则以该项竞赛的最高奖对应一等奖，依此类推；2.对以名次计奖的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获得第1名等同于一等奖，第2名至第3名等同于二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三等奖；3.凡未获得相关职能部门立项参赛的竞赛，一律不予置换学分；4.项目组负责人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给定，其余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1个学分，最低按0.5分计算。

2.科研训练的学分认定

序号	项目	标准	获得学分	转换成绩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	4.0	90	1.学生提供结题证明； 2.校团委认定
		省级	2.0	85	
		校级	1.0	80	
2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有报告、实物等成果	1.0	70	1.学生提供教师书面证明材料； 2.教务处、科技处认定。

备注：项目组负责人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给定，其余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1个学分，最低按0.5分计算，每个项目最多不超过3人。

3.科技成果的学分认定

序号	项目	获得学分 / 篇	转换成绩	认定标准及部门
----	----	----------	------	---------

1	SCI、EI 论文	6.0	100	<p>1.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且学校为第一单位，需提供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p> <p>2.刊物类别以学校发布的期刊目录为准；</p> <p>3.同一篇SCI/EI论文只接受一位作者的学分认定，若论文（IF>5）则可认定两人。</p> <p>4.图书馆图情中心认定。</p>
2	中文核心期刊	3.0	90	
3	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2.0	70	
4	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2.0	70	

4.知识产权的学分认定

序号	项目	获得学分 / 篇	转换成绩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发明专利	5.0	100	<p>1.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学校作为专利权人，需提供证书原件；</p> <p>2.中医药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p>
2	实用新型专利	1.0	70	
3	外观设计专利	1.0	70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70	

（二）创业活动模块的学分认定

序号	名称	标准	获得学分	转换成绩	认定标准及部门
----	----	----	------	------	---------

1	创业竞赛	国家级	4.0	100	1.学生提供获奖证书 2.主办（组织）单位认定
		省级	3.0	90	
		市厅级	2.0	80	
3	创业实践	创办企业并 取得营业执照， 有实际经营 活动	3.0	100	1.学生办理休学创业，休学1年4学分，可逐年递增，累计不超过8学分； 2.授予学生法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相关证明复印件，由中医药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

三、认定程序

按照“谁主办（组织）、谁认定、归口管理”的原则，活动主办（组织）单位为认定单位，负责学分认定，教务处为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学分审核。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一）学分申请：每年9月，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申报上一学年创新创业学分信息。

（二）学分认定：每年11月前，学分认定单位在教务系统中对学生学分申请信息进行核实认定。

（三）学分审核：学分认定单位完成学分认定后，教务处完成终审。

（四）其它创新创业活动学分，有明确学分认定单位的，由认定单位提出申请；没有学分明确定认定单位的，由学生直接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创新创业学分转换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参照“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标准”申请学分转换，转换学分课程应与学生参加的创新创业活动内容相关，同一学生在校期间最高可以转换10个学分。创新创业学分转换须个人申请、教务处组织审核认定，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五、附则

- 1.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
- 2.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